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2〕208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建设及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及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黄淮学院

2022年8月23日

黄淮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及管理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结构，构建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较强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更好地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和《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豫教改〔2016〕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指具有教师资格、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且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兼备。“双师型”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和职业资格证；“双能型”指具有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又有科技开发、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践能力。

第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基本能力包括：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文化素质、身心素质，熟悉教育教学基础理论。

二、掌握所授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了解相关学科的

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和教学业务水平。

三、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应用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

第二章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

第四条 凡申请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校内专业课教师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和高等学校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所申请认定的学业领域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教学工作一致或相近（从事创新创业、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教学工作者例外），有一定的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申请人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所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准入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为学校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基本范围，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则根据相关专业课程建设实际需求，经论证后决定是否作为“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特殊行业，由学校组织进行认定。

二、近五年，主持1项以上（含）为企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且累计在该企业一线工作一年以上。

三、曾连续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三年以上，且具有指导本专业学生实践活动的能力；或近五年，具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行业（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近五年，具有连续一年以上在本专业企事业单位脱产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经历，且已获得与指导本专业学生实践活动的能力。

四、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相关部委组织的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培训并获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能力，且具有半年以上在本专业企业单位的实践经历。

五、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实践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且具有半年以上在本专业企业单位的实践经历。

六、具有半年以上在本专业企事业单位的实践经历，且指导学生在专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和国家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

七、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者并且每年承担行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1 项以上(含)。

八、有五年以上(含)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以下情况原则上不能申请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

一、无实践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

二、教学任务与其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专业方向不一致的任课教师；

三、未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含实践教学)的任课教师；

四、学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称职和教学事故的教师；

五、不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心理咨询师；

六、非体育运动类专业的裁判员、教练员；

七、其他与“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不相适应的情况。

第三章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程序

第六条 个人申请。凡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人员，需每年9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黄淮学院双“双师双能型”教师任职资格认定申报表》（附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第七条 单位推荐。各教学单位在初评的基础上，向人事处提交拟认证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双肩挑教师申请“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必须依托相关教学单位的专业课程，并经相关教学单位审核同意）；人事处汇总并核实各教学单位提交的“双师双能型”教师申报材料。

第八条 学校评审。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成员由校内和校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一，工作小组对各教学单位申报“双师双能型”人员进行资格评审和级别认定。

第九条 结果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布认定文件。

第四章 “双师双能型”教师待遇

第十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经学校批准脱产在外培训、在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合作研发产品期间，可享受校内绩效工资。

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学校在职称评审、骨干教师培养、专业带头人选拔、评优评先等方面向“双师双能型”教师倾斜，优先考虑具有“双师双能型”任职资格的教师。

第十二条 同等条件下，各教学单位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具有“双师双能型”任职资格的教师。

第五章 “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每年组织和鼓励具有讲师（或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积极参加与本专业实践技能相关的行业特许资格、专业资格、专业技能考评员鉴定师资格等方面培训和考试，取得相应证书。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拓宽引进人才渠道，鼓励从企事业单位引进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有计划遴选一批专业基础厚实的教师到行业进行对口短期或中期专门培训、学习，培养更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有计划、有目的地选送“双师双能型”教师到教育部、教育厅指定的全国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和其他相关院校开展“双师双能型”教师实践能力学习培训。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建立健全“双师双能型”技能培训教师的档案管理工作，为后续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职级认定、职务晋升和待遇确定提供真实全面的可靠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黄淮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及管理实施办法（院文〔2021〕155号）》废止，依据该文件经学校认定的原“双师双能型”教师需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黄淮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附 件

黄淮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 间	
所在学院				职 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承担的 主要课程	
高校系列技术职称			其他系列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证或技能 等级证名称和级别					
申报条件及 依据材料	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标准的第_____条。				
学院审核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查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双师双能型” 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小组意见	经审定， 同志具备“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